## G-88 臨床護理研究所(所、學位學程)11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一、修業年限: 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 2. 最高修業年限: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 二、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: 有專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師證書者共38學分;無專師證書者共43學分,包括下列兩項: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 1. 學 科: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(1) 有專師證書者:必修最低27學分、選修最低5學分 (2) 無專師證書者:必修最低32學分、選修最低5學分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2. 畢業論文: \_6\_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 三、 抵免學分:最高<u>4</u>學分 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 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 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 四、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 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 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五、 承認外系 (所) 學分: 最多<u>0</u>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六、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 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 (1) 有專師證書者:共33學分 (2) 無專師證書者:共38學分 2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(一)及(二)各144小時。 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碩士論文 6 1. 無專科護理師證書之研究生須加選「進階家庭專 2. 進階病理生理學 2 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」(5學分),共240小時。 基礎專業課程 3. 3 進階藥理學 2.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規範,需選修 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 4 4. 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(三)-240小時」,方 2 5. 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 符合衛生福利部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。 護理實證與研究 2 3. 實習課程照護個案數須達最低要求: 6. 7. 核心課程 論文專題研究(一) 1 (1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:以內外科領 域為主-至少10獨立照護個案。 論文專題研究(二) 1 8. 9. 3 (2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(二):以長照/社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 區/居護/安寧照護領域為主-至少15獨立照護個 10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 3 案。 11.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 3 (3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:以婦產/小 12. 實習課程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 3 兒/精神領域為主-至少15獨立照護個案。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 13.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 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,但 七、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): 共<u>0</u>學分 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 參加學位考試。 八、 碩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,前2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各系(所、學位學 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 者,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究論文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|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 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|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以退 績以70分為及格。 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 九、 其 他: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無。 第2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 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。 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